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5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4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1.24億元，較2013年減少人民幣19.31億元(即24.0%)。

2014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2.05億元，較2013年減少人民幣6.62億元(即76.4%)。

2014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3元。

董事會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124,457	8,055,311
銷售成本		<u>(5,070,466)</u>	<u>(6,233,115)</u>
毛利		1,053,991	1,822,196
其他收入	5	106,667	107,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42,434)	(172,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273)	(257,851)
行政開支		(279,513)	(333,528)
研發費用		(105,692)	(147,0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130	(11,74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91	91
融資成本	7	<u>(2,383)</u>	<u>(3,788)</u>
除稅前溢利		232,584	1,003,669
所得稅開支	8	<u>(39,250)</u>	<u>(166,688)</u>
年內溢利	9	<u>193,334</u>	<u>836,981</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2,849)	(22,4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10,467)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923)</u>	<u>11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44,239)</u>	<u>(22,30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9,095</u>	<u>814,676</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5,194	866,712
非控股權益		<u>(11,860)</u>	<u>(29,731)</u>
		<u>193,334</u>	<u>836,9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0,955	844,407
非控股權益		<u>(11,860)</u>	<u>(29,731)</u>
		<u>149,095</u>	<u>814,67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0.13</u>	<u>0.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100	1,683,4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9,836	397,611
投資物業		10,196	10,594
無形資產		5,735	6,0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6,796	396,08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481	3,561
可供出售之投資		42,433	75,282
遞延稅項資產		132,595	88,91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9,23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518	—
長期應收款項		36,730	—
		<u>3,135,657</u>	<u>2,661,52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681	8,660
存貨		1,449,172	1,639,35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5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353,751	4,675,4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831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31,919	—
其他金融資產		505,000	655,815
可收回稅項		9,231	9,7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46,317	294,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2,368,314	2,656,434
		<u>9,060,216</u>	<u>9,989,9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44,647	2,223,408
客戶按金		450,402	562,494
稅項負債		2,697	26,815
借貸		97,170	136,050
		<u>2,594,916</u>	<u>2,948,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6,465,300</u>	<u>7,041,1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00,957</u>	<u>9,702,675</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21,122	1,621,122
股份溢價		3,409,354	3,409,354
儲備		<u>4,401,842</u>	<u>4,488,37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432,318	9,518,848
非控股權益		<u>151,476</u>	<u>163,336</u>
權益總額		<u>9,583,794</u>	<u>9,682,18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7,163</u>	<u>20,491</u>
		<u>17,163</u>	<u>20,4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完成140,000,000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17.SS)。本公司於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液壓支架之銷售	3,701,446	4,851,515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之收入	1,679,707	2,393,045
配件之銷售	540,204	612,838
其他採煤設備之銷售	89,367	128,528
其他收入	113,733	69,385
	<u>6,124,457</u>	<u>8,055,311</u>

4. 分部信息

本集團將下列識別為組成集團之經營分部：(a)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及(b)該等經營業績定期由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煤機設備，其除稅前經營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鑑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其他酌情決定提供的財務信息，故除實體範圍信息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列示來自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40,632	1,008,678
客戶B	660,349	946,270
客戶C	646,325	不適用 ¹

¹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不足10%。

5.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0,791	17,63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5,876	89,718
	<u>106,667</u>	<u>107,356</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就補償所產生研發費用而自地方政府獲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6	5,129
匯兌淨收益(虧損)	1,774	(32,238)
呆賬撥備	(348,071)	(131,625)
存貨撇銷	(1,999)	(10,397)
其他	5,576	(2,888)
	<u>(342,434)</u>	<u>(172,019)</u>

7.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2,383</u>	<u>3,788</u>

8.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85,109	184,27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81)	107
遞延稅項－本年度	(43,678)	(19,790)
遞延稅項－由於稅率變動導致	-	2,098
	<u>39,250</u>	<u>166,68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集團實體稅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附註1)	15%	15%
鄭州煤機綜機設備有限公司(「鄭煤機綜機」)(附註2)	15%	15%
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鄭煤機液壓電控」) (附註3)	15%	15%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鄭煤機物資供銷」)	25%	25%
鄭州煤機長壁機械有限公司(「鄭煤機長壁機械」)	25%	25%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機械有限公司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附註4)	15%	25%
淮南鄭煤機舜立機械有限公司 (「鄭煤機舜立機械」)(附註5)	15%	15%

附註1：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另一份證書，本公司之前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2：鄭煤機綜機於2013年6月26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3：鄭煤機液壓電控於2013年6月26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4：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於2014年6月9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5：鄭煤機舜立機械於2013年7月16日取得「技術證書」，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年內稅項費用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2,584</u>	<u>1,003,669</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	34,888	150,551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2,733)	2,9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86	3,5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81)	1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79	11,532
利用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069)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387	2,69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	-
額外扣除符合規定的研發費用	(3,750)	(6,750)
由於適用稅率下降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2,098
	<u>39,250</u>	<u>166,688</u>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720	148,503
投資物業折舊	398	399
無形資產攤銷	2,488	2,1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撥回	8,817	9,9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77,423</u>	<u>160,92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工資及其他福利	353,297	397,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759	57,816
	<u>412,056</u>	<u>455,625</u>
核數師酬金	<u>2,980</u>	<u>2,98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348,071</u>	<u>131,62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5,070,466</u>	<u>6,233,115</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660)	(4,260)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435	1,327
	<u>(3,225)</u>	<u>(2,933)</u>
租用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	<u>5,224</u>	<u>5,224</u>

10.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以下股息：		
– 201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30元)	–	486,337
– 201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65元)	<u>267,485</u>	<u>–</u>
	<u>267,485</u>	<u>486,337</u>

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2013年：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須待股東於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05,194</u>	<u>866,712</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1,122,000</u>	<u>1,621,122,000</u>

於2014年，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於2014年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868,628	620,304
貿易應收款項	4,093,423	4,215,037
減：呆賬撥備	<u>(788,058)</u>	<u>(439,475)</u>
	<u>4,173,993</u>	<u>4,395,866</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55,547	261,021
訂金	6,720	9,812
其他可收回稅項	7,827	47
僱員墊款	5,915	3,77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950	–
其他應收款項	7,917	11,659
減：呆賬撥備	<u>(5,118)</u>	<u>(6,739)</u>
	<u>179,758</u>	<u>279,5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4,353,751</u>	<u>4,675,44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最多為180天。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明顯差異，包括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客戶之信用狀況與付款記錄、合約總值及市況。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2,056,574	2,741,729
超過180天但1年內	901,361	860,480
超過1年但2年內	938,720	721,874
超過2年但3年內	277,338	71,783
	<u>4,173,993</u>	<u>4,395,866</u>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93	304
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u>1,821,164</u>	<u>2,046,1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821,657</u>	<u>2,046,434</u>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u>546,657</u>	<u>610,000</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68,314</u>	<u>2,656,434</u>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以及短期銀行貸款之保證金，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35%至3.25%之範圍(2013年：年利率0.35%至3.2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18,224	227,961
貿易應付款項	<u>1,310,389</u>	<u>1,605,127</u>
	<u>1,728,613</u>	<u>1,833,088</u>
應付工資與獎金	68,403	118,67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2,600	114,600
訂金	27,724	20,092
一年內確認之遞延收入	10,678	14,558
其他應付稅項	19,255	50,409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u>77,374</u>	<u>71,991</u>
	<u>2,044,647</u>	<u>2,223,408</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有關貿易採購之尚未償付金額。向供應商付款之期限基本為自供應商收到貨物起計90日內掛賬。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26,664	874,083
超過90天但1年內	770,613	658,100
超過1年	331,336	300,905
	<u>1,728,613</u>	<u>1,833,088</u>

15. 股本

	上市A股		上市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 及2014年12月31日	<u>1,377,888</u>	<u>1,377,888</u>	<u>243,234</u>	<u>243,234</u>	<u>1,621,122</u>	<u>1,621,122</u>

除所派股息之貨幣外，H股及A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55.31百萬元減少2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4.46百萬元，主要是2014年國內煤炭市場需求持續萎縮，令國內市場對集團產品需求有所減少導致本集團液壓支架的收入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由於本集團收入有所下降，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3.12百萬元減少18.7%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0.47百萬元。

毛利

受上述因素推動，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2.20百萬元減少42.2%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99百萬元。

由於市場競爭繼續加劇，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36百萬元減少0.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02百萬元增加99.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呆帳作出的撥備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85百萬元減少16.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導致運輸及物流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53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1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減少。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05百萬元減少28.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69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有效控制研發開支及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研發投入。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損失增加254.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利潤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3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令我們就銀行借貸所支付的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67百萬元減少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5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9百萬元減少76.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自2013年的人民幣866.71百萬元減少76.3%至2014年的人民幣205.19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4,353.75百萬元，較2013年末的約人民幣4,675.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下降以及加大收賬力度導致。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05.00百萬元，較2013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50.82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自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465.3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41.16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3.49(2013年12月31日：3.39)。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1. 2014年度本集團總體經營情況

2014年本集團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61.24億元，較2013年下降24.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3億元，較2013年下降76.9%。

2. 2014年的主要工作成績

2014年，面對宏觀經濟波動、煤炭行業景氣度繼續下降、煤機需求持續萎縮的艱難形勢。嚴峻形勢下，2014年本集團業績受到嚴重影響，但據中國煤機協會數據統計，本集團利潤總額的絕對值佔液壓支架行業前八家企業的74%，銷售收入佔液壓支架行業前八家企業的39%，本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仍然是行業最好水平。

2014年，本集團被列為省管企業「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雙項改革試點單位。2014年初，嘗試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試點工作(2015年初本集團全面推廣並實施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制度)，深入開展混合所有制經濟的調研。

2014年，國際市場訂貨總額同比增加20%，國際回款同比增加36%；成功開拓越南市場。國內多元化市場開發模式取得較好效果。2014年本集團以全壽命管理專業化服務等多元化營銷模式促成的國內項目佔全年總訂貨的15%，拓寬了煤機產業鏈的市場空間，滿足了用戶多樣化需求。

2014年，完成8.8米超大採高液壓支架技術方案，大傾角膏體充填支架研發取得突破。完成中厚板智能化自動焊接生產綫技術方案、油缸自動化生產綫改造方案的論證工作。2014年每百架製造周期同比縮短10.2%。2014年，產品品質繼續提升，內部不良產品批次同比下降34.9%，外部質量問題批次同比下降8.7%。

可以說，2014年本集團再一次經受住了嚴峻考驗，並在行業低谷期積攢了發展的正能量。

2015年展望

1.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在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下，2014年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的矛盾突出、庫存增加、價格下滑、效益下降，整個行業運行形勢嚴峻，煤炭企業經營壓力繼續加大。預計2015年這一趨勢還將延續，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的態勢短期將難以改變。2015年，無論國內、國際市場，煤機市場競爭將繼續呈現白熱化。

2. 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

2015年，本公司的主要發展戰略是戰略定位國際化、公司治理市場化、產業布局多元化及人力資源全球化。

2015年，本公司首先要在立足煤機行業上做文章；其次要在新領域上大膽嘗試；再次，進一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和啟動人才興企戰略，運用市場化思維和方式促進優秀幹部和骨幹力量快速成長。按照這個總體工作思路，2015年集團公司確定了「創新思維拓市場，多種渠道降成本，全力以赴保

資金，抓住機遇促轉型」的年度方針目標。本公司將從加強銷售能力、減低成本、改善資金狀況，探索新領域、重視人才和市場機制等方面謀求快速發展。

3. 可能面對的風險

行業風險：煤炭行業繼續下行的風險，煤炭行業若繼續下行，煤機市場勢必繼續萎縮，企業面臨的形勢將更加嚴峻；政策風險：國家煤炭產業相關規劃及政策、環境保護相關政策的調整，會導致本集團的市場環境和發展空間受到影響；匯兌風險：隨著本集團國際業務的不斷拓展，本集團國際業務中存在匯兌風險。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護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有關董事、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查詢，其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5年3月17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該利潤分配預案須獲股東於2015年6月5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適時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關於確定有權獲派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的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的時間段及派送股息的日期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確定。本公司將在該時間段確定後儘快公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4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吳光明先生。